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滁卫基〔2019〕79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基层医疗机构 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

经研究决定，制定了滁州市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市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为合理配置现有资源，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推深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8]195号)及省卫健委、中管局有关行动方案的要求，决定对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分类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照执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健康中国2030”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关键，坚持“机构分类设置、资源分类配置、发展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构建运行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县域门急诊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量占县域住院总量的比例达到10%以上，县域外住院就诊率同比

下降 3-5 个百分点。同时，进一步强化各类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承担区域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

三、分类原则

根据常住服务人口数、基础条件、人员配置、与县城及周边乡镇的交通距离等实际情况，将基层医疗机构分为一、二、三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即综合型基层医疗机构。以乡镇中心卫生院为主，定位为县城外辐射一定区域的医疗服务次中心，以二级综合医院为目标，能开展 100+N 种一般疾病的诊治，具备开展二级、三级手术的条件和能力。服务覆盖范围辐射周边 2-3 个乡镇，覆盖人口一般不低于 4 万，其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强，承担对区域内其他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工作。科室设置按照二级综合医院一级诊疗科目设置，设置内（儿）科、外（骨）科、妇（产）科、口腔（耳鼻喉）科、中医科（中医馆）、全科医学科、急诊科等临床科室和检验、影像、心电等医技科室；建立影像诊断系统、检验系统、心电系统和远程会诊等信息网络。设置基层急救分站。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即医防型基层医疗机构。以一般基层医疗机构为主，定位为服务本乡镇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以一级甲等医院为目标，开展 50+N 种一般疾病的诊治，有条件的可以开展一、二级手术，服务人口一般在 2-4 万，承

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服务。科室设置按照一级医院诊疗科目，设置内（儿）科、外（骨）科、妇科、全科、中医科（中医馆）等临床科室和检验、影像（心电）等医技科室。设置急诊科。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即公卫型基层医疗机构。为距离县城较近或位于偏远地区、服务人口少的基层医疗机构，以一级医院为目标，服务人口一般在2万以下，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全科诊疗服务。设置全科医学科和中医科等临床科室，检验、影像等医技科室。设置门诊留观床位和急诊室。

各地要在分类管理基础上，在紧密型医共体的框架下，根据一类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地域位置等实际情况，与部分二、三类基层医疗机构组建“中心卫生院管理圈”，作为紧密型医共体的补充，扩大优质资源可及性，打造30分钟医疗服务圈，2019年底前，每个县域医共体内至少建设一个“中心卫生院管理圈”。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和“中心卫生院管理服务圈”原则上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由各县（市、区）卫健委在每年12月底前依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并上报市卫健委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负责实施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工作，

明确各类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目标、资源配置标准，细化实施路径，厘清主体责任，列出部门责任清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切实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对一、二、三类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分类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对规模较小的基层医疗机构增加财政保障。

（二）明确绩效指标。各地要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统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原则上要求一类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二、三类基层医疗机构逐步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及时调整各类别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内容和标准，明确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分类指标，合理确定机构和人员各项考核系数，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奖惩机制。

（三）完善用人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7〕32号）中关于“在县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总量限定范围内，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工作量、专业结构调整、地域差异等变化情况，由卫生计生部门提出动态调整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方案，报编制部门备案后执行”的要求，真正实行县级统筹、乡镇所有、统一使用的管理模式，优先保障一类、二类基层医疗机构的需求，重点向一类基层医疗机构倾

斜，让人才动起来，机构活起来。

（四）建立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发改部门将建设不达标的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改造、职工周转房纳入建设规划；财政部门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培训等资金；人社部门完善人事聘用、分配制度改革、职称评定等政策；编制部门探索建立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周转池制度，并加强管理；医保部门负责医疗保险、理顺和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医药价格行为。

（五）严格督导评估。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工作是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市、区）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各地要建立一、二、三类基层医疗机构分类考核机制并将此项工作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中心卫生院管理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市卫健委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督导，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管理不力、服务能力提升连续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滁州市各县（市、区）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天长市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汭涧镇中心卫生院、铜城镇中心卫生院、大通镇中心卫生院、仁和集镇中心卫生院、金集镇中心卫生院、杨村镇中心卫生院、新街镇卫生院、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秦栏镇中心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张铺镇卫生院、冶山镇卫生院、石梁镇卫生院、郑集镇卫生院、万寿镇卫生院、永丰镇卫生院。

明光市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潘村镇中心卫生院、女山湖镇中心卫生院、涧溪镇中心卫生院、自来桥镇中心卫生院、管店镇中心卫生院、石坝镇卫生院、古沛镇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三界镇卫生院、张八岭镇卫生院、苏巷镇卫生院、柳巷镇卫生院、泊岗乡卫生院、明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桥头镇中心卫生院;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来安县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半塔镇中心卫生院、舜山镇卫生院、施官镇中心卫生院、水口镇中心卫生院、汭河镇中心卫生院、雷官镇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三城镇卫生院、新安镇卫生院、独山镇卫生院、杨郢乡卫生院、张山镇卫生院;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大英镇中心卫生院。

全椒县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二郎口镇中心卫生院、古河镇中心卫生院、马厂镇中心卫生院、大墅镇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十字镇卫生院、六镇镇卫生院、石沛镇卫生院、襄河镇卫生院;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西王镇卫生院、武岗镇卫生院、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远县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炉桥镇中心卫生院、藕塘镇中心卫生院、池河镇中心卫生院、张桥镇中心卫生院、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七里塘镇卫生院、永康镇中心卫生院、西卅店镇卫生院、桑涧镇卫生院、能仁乡卫生院、朱湾镇卫生院、蒋集镇卫生院、连江镇卫生院、仓镇卫生院、三和集镇卫生院、大桥镇卫生院、定城镇卫生院;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范岗乡卫生院、严桥乡卫生院、界牌集镇卫生院、拂晓乡卫生院、二龙乡卫生院。

凤阳县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刘府镇中心卫生院、小溪河镇中心卫生院、总铺镇中心卫生院、武店镇中心卫生院、府城镇卫生院、板桥镇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西泉镇卫生院、官塘镇卫生院、临淮关镇卫生院、大庙镇卫生院、大溪河镇卫生院、红心镇卫生院;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黄湾乡卫生院、殷涧镇卫生院、枣巷镇卫生院。

南谯区基层医疗机构分类

一类基层医疗机构:

沙河镇中心卫生院、乌衣卫生院、珠龙镇中心卫生院、章广镇卫生院;

二类基层医疗机构:

黄泥岗镇卫生院、腰铺镇卫生院、施集卫生院、龙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类基层医疗机构:

大柳镇卫生院、大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琅琊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类

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清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扬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琅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